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春

被告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107號卷第5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107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支付命令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金額58,196,357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24,16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6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523,66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

01 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  
02 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趙千淳